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7月18日			
填表人姓名：林均霈		職稱：科員	
電話：02-2720-8889分機2028		E-mail：qa-perry9899@mail.tapei.gov.tw	
計畫名稱	2022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計畫類別	重大施政（本府大型活動）		
主辦機關構	觀光傳播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媒體出版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		本計畫係本局為推廣本市穆斯林友善政策，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希望藉邀請各年齡層、各性別取向之在臺穆斯林及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一般本國籍民眾參與，加深民眾對伊斯蘭文化的認識；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致力於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li> <li>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li> <li>3.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陸之二之四規定，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並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li> </ol>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說明</b></p>
<p><b>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li> <li>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li> <li>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li> </ol>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p>	<p>一、本計畫作為穆斯林相關宗教節慶活動，故目標客群聚焦於在臺穆斯林族群且多以印尼籍為主，另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亦邀請本國籍民眾參與，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目標客群性別比例部分，因本活動為穆斯林族群在臺重大活動，並因在臺穆斯林印尼籍多為移工，故以全臺印尼籍移工人數性別統計作為參與者輪廓：男性佔26.7%（63,204人）；女性佔73.2%（173,409人）；當中，印尼籍移工女性佔比較多主因為印尼籍移工多從事社福移工，並以女性為大宗。（資料來源：勞動部「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統計至111年5月底）</li> </ol> <p>另考量非伊斯蘭教信仰之本國籍民眾較不會跨縣市參與，故以舉辦地點臺北市，其人口性別資料統計評估：男性佔47.6%（1,201,966人）；女性佔52.4%（1,322,427人），總體推導本案吸引之客群輪廓。（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每年人口數依性別及年齡分」，統計至110年底）</p>

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2. 蒐集本計畫分析資料之群體性別分析：
  - (1) 政策規劃者性別：男性約佔47.1%（8人），女性約佔52.9%（9人），為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及外部諮詢人員（包含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中國回教協會、台北清真寺等）
  - (2) 服務提供者性別：男性約佔55.4%（62人），女性約佔44.6%（50人），為機關執行人員及委外廠商人力（包含活動現場工作人員、清真市集攤商、表演者等）
  - (3) 受益者（或使用者）性別：依今年現場問卷調查結果，男性佔38.5%（362人），女性佔61%（573人），其他佔0.5%（5人）。（106年男性佔42%（84人），女性佔58%（116人）；107年男性佔22%（105人），女性佔78%（370人）；108年男性佔29%（143人），女性佔71%（349人）；109、110年因疫情停辦實體活動。）

二、本計畫於活動現場針對受益者進行問卷調查，為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就不同題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1. 採性別-國籍交叉分析結果：
  - (1) 本次問卷填答人數共940人，其中本國籍男性佔31.2%，本國籍女性佔41.2%，本國籍其他佔0.4%；外國籍男性佔7.3%，外國籍女性佔19.8%，外國籍其他佔0.1%。
  - (2) 細看本國籍填答人數（684人），男性佔42.8%、女性佔56.6%、其他佔0.6%；外國籍填答人數（256人）中，男性佔26.9%、女性佔72.7%、其他佔0.4%。綜上，可見本國籍及外國籍參與人數皆以女性居多，並以外國籍參加者中女性較男性參加者人數多出2倍，有明顯性別差異。
2. 採性別-年齡交叉分析結果：
  - (1) 18歲（含）以下：男性佔1.8%；女性佔1.8%。
  - (2) 19-29歲：男性佔6.7%；女性佔10.1%；

其他佔0.1%。

- (3) 30-39歲：男性佔9.5%；女性佔13.1%；其他佔0.3%。
- (4) 40-49歲：男性佔9%；女性佔17.2%。
- (5) 50-59歲：男性佔5%；女性佔7.9%。
- (6) 60-64歲：男性佔2.8%；女性佔3.1%；其他佔0.1%。
- (7) 65歲（含）以上：男性佔3.7%；女性佔7.8%。

綜上，所有年齡層參與人數中，除18歲（含）以下男女人數相同外，其餘年齡階層皆以女性居多，並以40-49歲及65歲（含）以上之女性參加者為男性參加者約2倍。

3. 採性別-得知活動管道交叉分析結果：

- (1) 活動海報：男性佔2.4%（18歲（含）以下：0.1%，19-29歲：0.6%，30-39歲：0.5%，40-49歲：0.4%，50-59歲：0.4%，60-64歲：0.2%，65歲（含）以上：0.2%）；女性佔2.7%（19-29歲：0.2%，30-39歲：0.6%，40-49歲：0.7%，50-59歲：0.4%，60-64歲：0.4%，65歲（含）以上：0.4%）；其他佔0.2%（30-39歲：0.1%，60-64歲：0.1%）。
- (2) 捷運、公車戶外媒體：男性佔3.1%（18歲（含）以下：0.3%，19-29歲：0.2%，30-39歲：0.6%，40-49歲：0.9%，50-59歲：0.5%，65歲（含）以上：0.6%）；女性佔3.5%（18歲（含）以下：0.1%，19-29歲：0.6%，30-39歲：0.4%，40-49歲：0.9%，50-59歲：0.8%，60-64歲：0.4%，65歲（含）以上：0.3%）。
- (3) 媒體雜誌：男性佔2.4%（18歲（含）以下：0.1%，19-29歲：0.6%，30-39歲：0.3%，40-49歲：0.6%，50-59歲：0.3%，60-64歲：0.3%，65歲（含）以上：0.2%）；女性佔3.6%（18歲（含）以下：0.2%，19-29歲：0.5%，30-39歲：0.6%，40-49歲：0.9%，50-59歲：1.0%，60-64歲：0.2%，65歲（含）以上：0.2%）；其他佔0.1%（30-39歲：0.1%）。

- (4) 網路社群：男性佔12.7%（18歲（含）以下：0.4%，19-29歲：2.4%，30-39歲：3.7%，40-49歲：3.1%，50-59歲：1.6%，60-64歲：0.3%，65歲（含）以上：1.2%）；女性佔21.2%（18歲（含）以下：0.7%，19-29歲：4.7%，30-39歲：5.1%，40-49歲：6.1%，50-59歲：2.3%，60-64歲：0.6%，65歲（含）以上：1.7%）；其他佔0.2%（30-39歲：0.2%）。
- (5) 親友、雇主推薦：男性佔3.3%（18歲（含）以下：0.1%，19-29歲：1.2%，30-39歲：0.8%，40-49歲：0.6%，50-59歲：0.2%，65歲（含）以上：0.4%）；女性佔7.3%（18歲（含）以下：0.2%，19-29歲：1.4%，30-39歲：1.9%，40-49歲：1.8%，50-59歲：1.2%，60-64歲：0.3%，65歲（含）以上：0.5%）。
- (6) 路過經過：男性佔4.2%（18歲（含）以下：0.3%，19-29歲：0.4%，30-39歲：0.9%，40-49歲：0.9%，50-59歲：0.6%，60-64歲：0.4%，65歲（含）以上：0.7%）；女性佔7.5%（19-29歲：0.4%，30-39歲：0.8%，40-49歲：1.5%，50-59歲：1.1%，60-64歲：1.1%，65歲（含）以上：2.7%）。
- (7) 過去曾參加過本活動：男性佔9.8%（18歲（含）以下：0.6%，19-29歲：0.9%，30-39歲：2.2%，40-49歲：2.4%，50-59歲：1.6%，60-64歲：1.2%，65歲（含）以上：0.9%）；女性佔13%（18歲（含）以下：0.5%，19-29歲：1.6%，30-39歲：2.9%，40-49歲：4.1%，50-59歲：2.2%，60-64歲：0.4%，65歲（含）以上：1.3%）；其他佔0.1%（19-29歲：0.1%）。
- (8) 其他方式男性佔1%（19-29歲：0.4%，30-39歲：0.3%，40-49歲：0.1%，50-59歲：0.1%，60-64歲：0.1%）；女性佔1.7%（18歲（含）以下：0.1%，19-29歲：0.5%，30-39歲：0.2%，40-49歲：0.3%，50-59歲：0.5%，60-64歲：0.1%）。

由上述數據可發現透過網路社群及親友

雇主推薦得知活動之女性人數將近男性人數的2倍。

4. 採性別-最喜歡的活動交叉分析結果：
- (1) 舞台活動：男性佔14.7%（18歲（含）以下：0.9%，19-29歲：2.2%，30-39歲：3.0%，40-49歲：3.7%，50-59歲：2.3%，60-64歲：1.2%，65歲（含）以上：1.4%）；女性佔22.3%（18歲（含）以下：0.8%，19-29歲：2.4%，30-39歲：4.5%，40-49歲：7.3%，50-59歲：3.0%，60-64歲：1.2%，65歲（含）以上：3.1%）；其他佔0.1%（30-39歲：0.07%，60-64歲：0.07%）。
  - (2) 清真市集：男性佔10.3%（18歲（含）以下：0.3%，19-29歲：1.9%，30-39歲：2.6%，40-49歲：2.4%，50-59歲：1.5%，60-64歲：0.6%，65歲（含）以上：1.0%）；女性佔16.2%（18歲（含）以下：0.2%，19-29歲：3.1%，30-39歲：4.0%，40-49歲：3.9%，50-59歲：2.1%，60-64歲：1.0%，65歲（含）以上：1.9%）；其他佔0.1%（19-29歲：0.07%，30-39歲：0.07%）。
  - (3) 沉浸體驗區：男性佔8.2%（18歲（含）以下：0.3%，19-29歲：1.6%，30-39歲：2.4%，40-49歲：1.4%，50-59歲：0.9%，60-64歲：0.6%，65歲（含）以上：1.0%）；女性佔12.9%（18歲（含）以下：0.4%，19-29歲：3.3%，30-39歲：2.4%，40-49歲：3.1%，50-59歲：2.0%，60-64歲：0.8%，65歲（含）以上：0.9%）；其他佔0.1%（30-39歲：0.1%）。
  - (4) 草地電影院：男性佔7.1%（18歲（含）以下：0.4%，19-29歲：1.4%，30-39歲：1.5%，40-49歲：1.4%，50-59歲：1.2%，60-64歲：0.3%，65歲（含）以上：0.9%）；女性佔7.9%（18歲（含）以下：0.1%，19-29歲：1.1%，30-39歲：1.3%，40-49歲：1.6%，50-59歲：1.4%，60-64歲：0.9%，65歲（含）以上：1.5%）；其他

	<p>佔0.1% (30-39歲：0.1%)。</p> <p>由分析結果可見在喜歡的活動中舞台活動有較明顯男女比例落差。</p> <p>三、結論：</p> <p>(一) 綜觀本活動「本國籍、外國籍性別比」與前述「目標客群性別比」相近，皆以女性居多，並在參與度變項中以外國籍男女比例落差較大。初評與本活動為穆斯林族群文化相關節慶，且在臺印尼籍移工多數為女性為主因。</p> <p>(二) 細看前項，亦可從社會結構因素推論，因臺灣社會逐步高齡化，家庭移工照護需求提升，且社福移工以女性佔多數，故參與本案活動之外國籍男女性別比例將持續保持一定差距。</p> <p>(三) 針對不同性別知曉本案活動之管道分析，多數人為透過網路社群知曉並以女性為多數，至於其餘管道則無明顯差異。</p> <p>(四) 針對不同性別最喜愛之活動分析，多數人最喜愛舞台活動且有較明顯男女比例落差，至於其餘活動則無明顯差異。</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p>	<p>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如下：</p> <p>一、年齡-性別-活動知曉度</p> <p>經前述資料評估結果，參加本活動年齡以<b>19至49歲</b>區段為主。得知活動管道部分，男女皆以網路社群管道得知活動之佔比最多、過去曾參加本活動次之。針對19歲以下及49歲以上之區段參與者之分析，前者多以網路社群管道為主，後者則以路過經過、過去曾參與本活動為主，兩區段之參與者仍以女性為主。</p> <p>二、年齡-性別-活動喜好</p> <p>本案參與活動之民眾，不論何種年齡區段都以女性多於男性。扣除背後社會結構因素，細看本案囊括之舞台活動、清真市集、沉浸體驗區、草地電影院活動等，經前述資料評估結果，多數人最喜愛舞台活動，且以女性為多數，推測可能為本案舞台活動表演者皆為男</p>

<p>(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性，因此後續規畫活動內容時須將表演者性別比例一併納入考量等，</p> <p>三、總結</p> <p>本活動主體參與群眾不分年齡區段皆以女性為主，且集中於19-49歲之年齡區段。因此活動規劃須增添新形態、宣傳管道等(參考2-1目標)以提升男性參與度，及促進19歲以下及49歲以上民眾參加活動的興趣及意願，俾利達成本案性別參與人數平衡。</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說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經評估後訂有性別目標，但未寫入計畫草案；性別目標如下：</p> <p>一、鎖定本案族群活動參與模式與喜好需求，提升不同年齡、性別之需求與友善性。例如：納入不同性別參與觀點，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活動，其餘詳述如下：</p> <p>(一) 為拓增19歲以下及49歲以上之穆斯林兩性民眾參與，參酌前述年齡得知管道分析得知，可藉由增強線上管道宣傳吸引年輕受眾；49歲以上之區段則宜藉社群團體、據點等方式進行口碑宣傳，增進參與度。</p> <p>(二) 針對線上管道加強方式，宜運用多元社群網路播映或傳播相關訊息，如：較為活潑之宣傳素材等，觸及更多不同年</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齡、性別之民眾。</p> <p>(三) 保持與穆斯林相關代表及單位聯繫，互相交流請益多方意見，藉此了解穆斯林族群需求，依據其喜好及習慣規劃活動內容。</p> <p>二、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例如：活動主視覺、宣傳影片、行銷宣傳文字等維持性別中立價值。</p> <p>另請穆斯林相關代表及單位針對活動內容及宣傳素材等提供意見並修正，以避免任何具文化衝突或其他面向歧視、爭議的符號或象徵。</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經評估後訂有性別目標，並據以訂定執行策略，但未寫入計畫草案；執行策略如下：</p> <p>一、針對目標對象（在臺穆斯林及本國籍民眾）運用多元宣傳管道，例如平面文宣、機關LED、電視、跑馬燈、廣播、網路媒體、臉書、LINE、APP、捷運燈箱及捷運月臺電視等進行活動宣傳，觸及不同性別受眾。另網路社群為移工主要交流工具，未來將洽詢並加強與東南亞族群相關社群或網路媒體合作之機會，以提升目標對象觸及率及活動知曉度。</p> <p>二、規劃活動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三、活動主視覺、宣傳影片及行銷宣傳文字等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四、未來將注意表演者之性別平衡，並持續以多元友善規劃活動內容。</p>

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 (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以2022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經費執行，且已編列行銷宣傳、資源整合、活動規劃等執行經費。
<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b>參、評估結果</b>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依委員意見將1-2性別統計調整呈現方式，並將二之3.採性別-得知活動管道和二之4.採性別-最喜歡的活動交叉分析結果加上年齡（第2-7頁）。 2.依委員意見將性別目標明確化，並納入19歲以下和49歲以上的人口（第7-9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 已於111年12月27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7月20日至111年8月3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 實踐大學 退休教授 性別 族群人權專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調整1-2性別統計呈現方式 % (N 人數) 1-2 交叉分析3.採性別-得知活動管道交叉分析結果和4.採性別-最喜歡的活動交叉分析結果，可以加上年齡?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不夠具體 1-3如何納入19歲以下和49歲以上的人口?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2-1 HOW?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詳見前述各項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嚴祥鸞\_\_\_\_\_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11月22日			
填表人姓名：王文昕		職稱：科員	
電話：1999轉 2174		E-mail：qa-astrid@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2022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計畫類別	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觀光傳播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媒體行政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調查係為落實「臺北市府暨各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特別是媒體和文化,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即透過電話調查方式瞭解不同性別對有線電視服務的滿意度情形,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業者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及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政策規劃者人數:6人,其中女性1人(16.7%%)、男性5人(83.3%)。</p> <p>二、服務提供者人數:3人,其中女性2人(66.7%)、男性1人(33.3%)。</p> <p>三、使用者人數4,510人,其中女性2,672人(59.2%)、男性1,838人(40.8%)。</p> <p>四、使用者統計分析:</p> <p><b>1.對客服人員接聽速度滿意度:</b></p> <p>(1)女性:非常滿意5.98%,還算滿意67.97%,不太滿意12.59%,非常不滿意8.95%,無明確意見4.51%。</p> <p>(2)男性:非常滿意8.67%,還算滿意57.33%,不太滿意19.94%,非常不滿意8.33%,無明確意見5.72%。</p> <p><b>2.對客服人員處理問題能力滿意度:</b></p> <p>(1)女性:非常滿意18.48%,還算滿意59.49%,不太滿意13.59%,非常不滿意5.81%,無明確意見2.63%。</p> <p>(2)男性:非常滿意15.29%,還算滿意58.82%,不太滿意14.01%,非常不滿意6.76%,無明確意見5.12%。</p> <p><b>3.對客服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b></p> <p>(1)女性:非常滿意21.79%,還算</p>

滿意61.85%，不太滿意8.55%，非常不滿意4.05%，無明確意見3.76%。

(2) 男性：非常滿意17.36%，還算滿意68.71%，不太滿意6.79%，非常不滿意3.67%，無明確意見3.48%。

#### **4. 維修人員曾到府服務：**

809人，其中女性399人(49.32%)、男性410人(50.67%)。

#### **5. 對維修人員處理維修狀況滿意度：**

(1) 女性：非常滿意23.14%，還算滿意65.73%，不太滿意4.85%，非常不滿意1.86%，無明確意見4.41%。

(2) 男性：非常滿意27.27%，還算滿意63.99%，不太滿意3.25%，非常不滿意1.72%，無明確意見3.77%。

#### **6. 對維修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1) 女性：非常滿意28.53%，還算滿意64%，不太滿意2.45%，非常不滿意0.76%，無明確意見4.26%。

(2) 男性：非常滿意31.81%，還算滿意63.62%，不太滿意1.71%，非常不滿意0.62%，無明確意見2.24%。

#### **【性別落差情形原因推測】**

4個調查項目中，如將非常滿意、還算滿意的比率併計為「滿意」，不太滿意、非常不滿意的比率併計為「不滿意」，不論男性或女性對維修人員的滿意度皆高於客服人員，推測原因在於維修人員因至收視戶家中，除處理收視戶原本反映的問題外，尚可處理收視戶臨時提出的問題，因而滿意度較僅以電話說明的客服人員為高。

此外，客服人員被授權的範圍有限，收視戶如反映被授權以外的問題，客服人員往往須再向主管請示，以

	致滿意度較低。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本項調查的全體成功受訪4,510人中，女性(2,672人，佔59.2%)較男性(1,838人，佔40.8%)為高，曾向業者詢問或反映有線電視相關問題的2,878人中，女性(1,511人，佔52.5%)較男性(1,367人，佔47.49%)為高。女性對於客服人員處理問題能力感到滿意(77.97%)比例較男性(74.11%)為高。 而過去1年曾因家中有線電視故障請業者來維修比例，男性(29.98%)較女性(26.4%)為高。</p> <p>2. 本調查是以市內電話進行女性成功受訪人數較男性為多，但調查資料未顯示係女性較願意受訪或女性接電話者較多等因素。 女性對客服人員處理問題能力感到滿意比例較男性高，而男性請業者來家中維修電視比例較女性高，是否代表女性使用電視遇到問題類能以客服處理(不必到府維修)比例較高?未來調查可考慮針對電視使用遇到問題類型之性別差異列為分析項目之一。</p>
<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本調查是為瞭解臺北市民對有線電視相關服務是否滿意，惟經多年調查，多數調查項目未因不同性別而有明顯差異。</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本調查是為瞭解臺北市民對有線電視相關服務是否滿意，並未訂定執行策略，惟未來仍將進行性別分析，以瞭解趨勢變化。</p> <p>2.惟根據本年度調查結果，受訪者不論性別對客服人員滿意度均較對維修人員滿意度為低，原因應與維修人員有到家中提供服務，並可提供現場諮詢有關，未來調</p>

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查也可要求業者提供維修人員資歷等資料，並將統計結果列入調查報告中。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調查111年度預算100萬元，與110年度相較未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b>參、評估結果</b>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b>3-1綜合說明</b>		
<b>3-2參採情形</b>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年度調查報告已結案，明年度將依委員意見，評估修正問卷調查題目。
<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 已於111年12月27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 12月 19日 至 111年 12月 19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明磊，張老師基金會，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入場顧問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調查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調查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調查除選項包含性別外，題目內容與性別議題關係較少，未來似可增列與性別有關題目，例如，維修人員上門時間是否影響住戶作息(如影響照顧子女或煮飯)，是否提供女性維修人員等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調查除選項包含性別外，無明確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調查無針對性別之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調查之經費編列或配置無特別針對性別部分之規劃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調查基本目的為了解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除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外，無特別針對性別議題設計之題目或選項，未來可考慮增列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問卷題目。如"通常由家中的哪個性別致電客服?"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楊明磊\_\_\_\_\_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10月24日			
填表人姓名：宋宜臻		職稱：聘用研究員	
電話：02-27208889分機7584		E-mail：bn3826@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旅遊網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計畫類別	其他（網站服務）		
主辦機關構	觀光傳播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視聽資訊室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09-112 年)，以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性別主流化媒體)。《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致力於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 (CEDAW§5)，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於「臺北旅遊網」設置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對於旅遊網站之接觸、使用頻率、網站分類、資訊更新、操作容易度、較常瀏覽單元等滿意度數據。</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b>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 f.)。</p>	<p>因應疫情因素，「臺北旅遊網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111年1至9月為調查範圍，共計490份問卷，根據性別分析結果，男性與女性人數及占比分別為男性318人 (64.9%) 及女性172人 (35.1%)：</p> <p>1. 以年齡區分：18歲以下，男性有97人 (19.8%)、女性有31人 (6.3%)；以19歲以上至30歲以下 (48.4%) 為最多，男性有198人 (40.4%)、女性有39人 (8%)。</p> <p>2. 以職業區分：以學生 (33.9%) 最多，其中男性有130人 (26.5%)、女性有36人 (7.3%)；其次為軍公教人員 (18.4%)，其中男性有50人 (10.2%)、女性有40人 (8.2%)。</p> <p>3. 以使用頻率區分：以每天使用 (97.1%) 為最多，其中男性為318人 (64.9%)、女性為158人 (32.2%)</p> <p>4. 使用者對網站單元分類滿意度為98%，其中男性佔65.3%、女性佔32.7%。</p> <p>5. 使用者對資訊更新時效滿意度為98.8%，其中男性佔65.9%、女性佔32.9%。</p>

	<p>6. 使用者對操作便利性滿意度為98.4%，其中男性佔65.7%、女性佔32.7%。</p> <p>7. 使用者最常瀏覽單元以新聞(96.3%)最多，其中男性佔64.9%、女性佔31.4%。</p> <p>8. 使用者對網站服務整體滿意度分數(以10分為滿分)總計為9.5分，有93.3%使用者給予滿分(總計457位)，其中男性佔61.2%(300位)、女性佔32%(157位)。</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p>	<p>1.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使用者進入臺北旅遊網多以瀏覽活動相關之訊息或新聞內容為大宗，以111年為例，網站全年約有116萬2,935位使用者，其中女性有63萬4433位、佔比為54.55%，男性有52萬8502位、佔比為45.45%。但以使用者填寫之使用者滿意度資料分析，其中男性佔比64.9%，評估臺北旅遊網活動訊息新聞中，因疫情衝擊，民眾為避免群聚，故有較多戶外踏青、大自然巡禮等活動新聞較吸引使用者點閱。而戶外活動較吸引男性使用者，評量後續針對女性使用者部分，可加強「親子活動」、「手作活動」、「假日市集」、「藝文展覽」等類型活動，多加宣傳，以增加女性使用者較有興趣的內容，提升點閱率。</p> <p>2.針對各項活動新聞內容，或是觀光景點介紹，宜增加是否有提供親子廁所、餵哺乳室等友善空間說明。另對於較多使用者關注戶外活動新聞部分，可提供如台北大縱走活動路線所需時間、沿途是否有公廁、中途是否有涼亭休憩處等資訊。</p> <p>3.針對各項新聞活動點閱數據資料，提供主辦單位參考，針對性別</p>

<p>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比重加強活動中需增加或調整辦理方式或友善空間改善之方向。</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網站未來將針對各項活動新聞內容，或是觀光景點介紹，增加宣傳是否有提供親子廁所、餵哺乳室等友善空間說明。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於性平友善設施之知曉度。</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網站未來將努力增加各景點性平友善空間或設施之說明及訊息，加強對女性使用者宣導之外，亦會增加男性女性可共同參與之活動項目推廣作業。

。

<p>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b>3-1綜合說明</b>		
<b>3-2參採情形</b>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1、1-3依照委員建議補充說明文字如黃底部分。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p> <p>已於111年12月27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 11月 1日 至 111年 11月 3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明磊，張老師基金會企業入廠顧問，性別/男性研究/心理諮商/職場心理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可考慮除男性女性分別活動外，增加可共同參與之活動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未見計畫詳細經費編列與配置，無法評估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可考慮除男性女性分別活動外，增加可共同參與之活動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參與時機與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楊明磊 \_\_\_\_\_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 年 9 月26 日			
填表人姓名：蕭辰羽		職稱：辦事員	
電話：02-2595-1233轉56		E-mail：tbs-juno@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性別新知週報		
計畫類別	其他（廣播節目）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臺北廣播電臺
<b>1. 看見性別：</b>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一、本節目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09-112 年) 所製作, 以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性別主流化媒體)。</p> <p>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相關政策</p> <p>由本臺邀請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文葳擔任主持人, 以國內外最新的性別新聞時事為主題所製作之廣播節目, 節目中並邀請各領域性平專家學者擔任來賓, 分享各類生活經驗或家庭需求等題材, 讓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聽眾, 都能透過收聽有趣的節目內容, 輕鬆瞭解存在各領域, 包含家庭、校園、職場、國家政策等的不同性別議題, 使大眾傳播媒體肩負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教育目的, 協助建立性平意識及尊重包容的性別友善媒體環境。</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政策規劃者:臺北廣播電臺之政策規劃同仁、本節目主持人及性平議題專家學者

1. 本節目決策人員女性佔比約87%(40人),男性佔比約13%(6人)。
2. 本節目宗旨在於提升弱勢性別於公領域可見性及性平意識,所邀請之各領域推廣性別平等領域專家亦以女性見長,故節目內容規劃者之女性佔比顯著較高。

二、服務提供者:臺北廣播電臺之執行同仁

1. 本節目執行人員女性佔比50%,男性佔比50%。
2. 本臺執行節目相關業務之同仁約21%為遴選之約聘約僱人員,79%為透過國家考試進用分發人員;在約僱約聘人員遴用部分,男女比例為3:4,並無性別失衡情狀。

三、受益者:聽眾

本臺委託台灣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調查報告結果摘要如下:

1. 本臺整體收聽佔有率:  
依尼爾森2022年廣播大調查第一季報告(基北區)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過去七天廣播整體收聽人口比例為24.6%(全台收聽人口總數為4,262,667人,其中基北區約為1,000,900人),本臺於基北區之收聽佔有率為9.8%,換算總收聽人數約98,088人。

	<p>而每日11至12時收聽佔有率為9.1%，換算人數約9,00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調查之有效樣本數： 本次調查共697份有效樣本，其中臺北市286份，新北市383份，基隆市28份，男性396位(55.8%)，女性301位(44.2%)，男女比例約為1.3:1。</li> <li>3. 節目收聽人口之性別比例： 男性佔59.8%，女性佔40.2%，男女比例約為1.5:1。</li> <li>4. 節目收聽人口年齡： 以25-29歲族群之佔比最高(21.1%)，其次依序為30-34歲(16.4%)、35-39歲(16.2%)。</li> <li>5. 節目收聽人口之教育程度： 以大學/大專佔比最高(55.6%)，其次為碩士/博士(24.8%)。</li> </ol>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li> <li>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li> </ol> <p><b>c.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本案性別議題分述如下：</p> <p>一、參與人員 本年1至6月，「性別新知週報」節目內容之規劃者(主持人及來賓)皆為具有性平意識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其職稱及姓名臚列如下(按節目播出日期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郭怡青律師</li> <li>2.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莊喬汝律師</li> <li>3. 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秘書長陳玫儀</li> <li>4.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li> <li>5. 台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li> </ol>

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秘書鄭維鈞

6.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梁莉芳
7.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
8.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鄭雅慧
9.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尤美女律師
10. 臺北市社會局科長粘羽涵
11.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劉侑學
12.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蘇芊玲
13.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周于萱
14. 年輕女同志阿魚
15.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
16.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副主任張筱嬋
17.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恩琪組長
18. 台北市勞動局就業安全科詹曉慧股長
19.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姜貞吟教授
20.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王文秀副處長
21.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秘書長陳瑪利
22.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洪惠芬
23.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令宜律師
24.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彭滄雯
25. 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楊繼敏園長
26.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



科學學系教授姜貞吟

27.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沈秀華
28.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文蕙
29.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陳淑綸
30.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
31. 台北市勞動局就業安全科股長詹曉慧
32.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王舒芸
33.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梁莉芳
34.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淑芬
35. 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呂欣潔
36.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
37.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前專案經理張明旭
38.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秘書陳恩美
39. 台灣男性協會監事施逸翔

## 二、受益情形

1. 透過「性別新知週報」節目製作與播出，主持人能夠落實推廣性平議題之重要非營利組織「婦女新知基金會」之性別友善組織願景。婦女新知基金會早年爭取墮胎合法化、停止人口販賣雛妓，促使政府通過家暴法、性侵法、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不遺餘力，亦為要求行政院制訂性別平等政綱及設置性別專責機構的重要推手之

一。透過節目內容，更能將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性別友善職場、身體自助、婚姻平權等性別問題，讓聽眾瞭解進而支持性別平等。

2. 每集「性別新知週報」皆會邀請二至三位的專家學者，透過議題討論、自身經驗的分享，讓專家學者可將自身所具的性別知識及專業傳達給不同性別或性傾向的聽眾，回應及顧及不同背景聽眾的需求。
3. 聽眾可透過主持人與來賓所製作的節目內容，瞭解不同性別議題、弱勢性別如何透過法規保障自身權益、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等等，實踐在日常生活中。

### 三、公共空間

「性別新知週報」提供數種收聽方式，創造不同的媒體公共空間，增加閱聽眾的媒體可近性，降低數位落差導致的資訊不對稱，觸及各年齡層、不同性別及性傾向的聽眾。

1. 廣播頻道：只要有家用收音機、車載收音機的聽眾，都可以調頻至 FM93.1、AM1134，即便較不熟悉智慧型手機及電腦使用方式的年長聽眾，也能透過收音機即時收聽本節目。
2. 原音重現：所有節目都會上傳至臺北廣播電臺官方網站的「原音重現」頁面(首頁即可清楚看到標示)，只要有網路就可重複收聽，每集節目播出日期、受邀來賓學者、節目主題都會清楚列

出，讓民眾能夠輕易找到自己  
想要聆聽的性平相關議  
題。

3. 愛台北 APP:智慧型手機用  
戶亦可下載「愛台北」APP，  
點選進入臺北廣播電臺，即  
可享受即時收聽、原音重  
現、節目收藏等多樣功能。  
(Android、iOS 版本皆有)  
(本府資訊局刻正〔6月份〕  
進行 APP 平台之移轉)
4. 社群媒體:Facebook 粉絲頁  
(包含:臺北廣播電臺、婦女  
新知基金會、友好團體及來  
賓個人)、IG 及 Line，由於  
熟悉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  
為較年輕之族群，因此在受  
益者部分，年輕且具有大專  
學歷的閱聽眾比例佔多數。

#### 四、傳播內容

1. 法律政策新知(36%)
2. 育嬰育兒議題(9%)
3. 同志婚姻合法(6%)
4. 職業婦女困境(3%)
5. 身體自主相關(4%)
6. 性別暴力相關(2%)
7. 女性參政議題(1%)
8. 移工婦女議題(2%)
9. 性別傳統框架(9%)
10. 長照政策議題(6%)
11. 性平改革推動(9%)
12. 國際性平時事(1%)
13. 歷史性別傷痕(1%)
14. 性平設施議題(2%)
15. 母職父職議題(9%)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ol> <p><b>b.受益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ol>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ol> <p><b>e.研究類計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ol>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臺之「性別新知週報」節目，透過具有性平意識的主持人、來賓及本臺同仁協力製作，希望能透過淺顯易懂的內容，讓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甚至是不同族群、背景的聽眾，都能透過聆聽本節目的內容，達成以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勢性別得以瞭解法律上的權利保障，獲得社會資源及政府補助。</li> <li>2. 透過非性別刻板印象的傳播內容，打破兩性間的藩籬。</li> <li>3.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領域的可見性。</li> <li>4. 專注於性平相關主題，達創造友善、包容不同性別與主體的媒體環境。</li> <li>5. 本節目於111年1月開播，希望藉由節目效能外溢，擴大多元受益者的人口群(包含中高齡者、男性、跨性別性少數族群等等)。</li> </ol>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li> <li>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li> </ol> <p><b>b.宣導傳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性別新知週報」之執行策略，列於計畫書草案的P.3「九、執行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宣導傳播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li> </ol>

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及聽眾需求,提供廣播、APP及網路等不同傳播媒介。

2. 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平等意識,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3. 在性平相關法規、政策等新知方面,盡量使用淺顯易懂的口語,讓聽眾能更輕鬆瞭解所需要的知識,達成最大傳播效益。
4. 具體執行部分:節目規劃「從新聞看性別」、「從生活看性別」兩大單元,及不同的小單元,讓聽眾瞭解不同性別議題
  - (1) 「從新聞看性別」單元
    - A. 「每週性別新聞」:由主持人向聽眾介紹當週各項重要的國內外性別新聞。
    - B. 「性別新聞深度焦點」:聚焦在當週的某項性別新聞,由主持人及來賓深度對談,向聽眾說明「不同性別團體推動中的議題」(如邀請家事律師來談婦女新知推動的離婚贍養費修法方向等)、「討論立法院或行政部門正在研議中的性別政策」(如立法院當週審查的某項性別法案,對民眾生活的影響)及「評論國內外某項性別時事」(如國內外 Deepfake 換臉事件等)。
  - (2) 「從生活看性別」單元
    - A. 每一集邀請不同來賓,從生活經驗或案例故事來分享性別議題。
    - B. 「性別法律 ABC」小單元(二週一次):每集不同來賓或主持人向聽眾說明「有關家事調解、離婚、夫妻財產分配、子女監護權等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或「說明如何依法進行申訴職場或校園的性騷擾或性

###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別歧視案件，以及申訴後的可能效果。」等。

C.「從市政看性別」小單元(二週一次):安排臺北市政府各局處人員介紹其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成果或性別主流化業務，由主持人從民眾角度提問及對談。

### 二、具性別平等之傳播內容

#### 1. 主題部分：

妥善規劃每集節目的不同主題，除了目前的法律政策新知(36%)、育嬰育兒議題(9%)、同志婚姻合法(6%)、職業婦女困境(3%)、身體自主相關(4%)、性別暴力相關(2%)、女性參政議題(1%)、移工婦女議題(2%)、性別傳統框架(9%)、長照政策議題(6%)、性平改革推動(9%)、國際性平時事(1%)、歷史性別傷痕(1%)、性平設施議題(2%)、母職父職議題(9%)外，可以考量不同性別、族群的需求，設計更多元的節目主題。

#### 2. 主體部分：

目前節目內容討論主體以女性及男性為主(93%)，LGBTQ 族群較少(7%)，應再提升傳統兩性二元分立以外之主體，邀請節目之來賓可以更多元化，如含括性別少數(如 LGBTQ 族群)、新移民及移工女性等，以消除對不同性別的刻板期待、有助性別平等意識的建立。

### 評估項目

### 評估說明

####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節目本年所編列之年度預算為拾萬參仟參佰伍拾元。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p><b>3-2參採情形</b></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部分，依委員之建議修改「評估說明」欄。(P. 1-2)</li> <li>2. 1-2「三、受益者」依委員意見補足。(P. 3)</li> <li>3. 1-2「政策規劃者」人數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P. 3)</li> <li>4. 1-2「政策規劃者」及「政策執行者」部分，實際執行人員為「臺北廣播電臺」同仁等，依委員意見補充。(P. 3)</li> <li>5. 1-3「二，受益情形」依委員意見補充。(P. 6)</li> <li>6. 1-3「三、公共空間」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受眾集中於「高學歷、年輕人」之原因於「4、社交媒體」(P. 8)；但仍有提供給年長閱聽眾的「廣播頻道」方式，對該部分進行補充(P. 7)。</li> <li>7. 2-1「評估說明」項目5，依委員意見補充。(P. 9)</li> <li>8. 依委員意見，將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並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10)</li> <li>9. 2-2「一、宣導傳播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具體實踐方式。(P. 10-11)</li> </ol>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3「一、參與人員」部分，因計畫書於規劃時，無法預先列出可參與節目錄製的專家學者名單(無法於錄製前確認專家可否參與)，故仍於1-3部分詳列說明。(P. 4)</li> </ol>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111年12月27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 7 月 6 日 至 111 年 7 月 18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 實踐大學 退休教授 性別 族群人權專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補充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補充相關性別統計 調整格式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補充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補充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補充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可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詳見各項目 紫色部分 請附委託計畫書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嚴祥鸞\_\_\_\_\_